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整合 18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整合 18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36 号，占地面积约 38 亩，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环境安全风险，规范处置现有填埋的原灰，设计在二期填埋库内新增飞灰整合设备，就地对累计填埋的 18400 吨原灰进行整合处理，经检测合格的整合灰仍填埋在二期填埋场内，本项目仅处理企业厂区内现有未经整合的原灰，在对所有现有原灰完成整合处理后设备全部拆除不再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整合 18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技改项目“多评合一”

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16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整合18400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1台飞灰输送带，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整合区域抑尘措施由水管喷雾抑尘调整为雾炮机喷雾抑尘，调整后仍可满足抑尘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于飞灰整合，不外排；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整合区域采用雾炮机喷雾抑尘；飞灰转移破袋废气、筛分废气、整合废气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一并采用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整合过程在填埋库内完成；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固化飞灰和实验室检测废弃物，固化飞灰自行填埋处置，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和实验室检测废弃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4-039-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5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

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固化飞灰自行填埋处置，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和实验室检测废弃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6月7日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螿合 18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曹磊敏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304211990020530	15967336586
2	王小平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1196607091600	13606838130
3	姚小琴	浙江正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1197008050616	15967397844
4	谭军	嘉兴大学	教授	40230118790720711	15067330775
5	马震金	嘉兴京兰环保		330781199308176314	18868804362
6	张磊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8709083956	18357334649
7	杨芳芳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081198906080610	15990300965
8	李亮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240819902233425	18419226296
9	邵卓然	湖州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2199609031228	13665889727
10					
11					
12					